

喪服要略

第一，明喪服緣起

易傳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之月之限，葬練祥之節，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書堯典曰，放勳乃殂落，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太史公說之曰，百姓悲哀，如喪父母，三年四方莫舉樂。某氏傳以百姓爲百官，四夷絕音則華夏可知，無逸稱殷高宗亮陰三年不言，是三年之制，始於唐虞以來，故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是也。記三年問曰，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人之於其親也，至死不窮，故先王爲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故三年以爲隆，緦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天是之謂至隆，夫謂之人道之至文，諫不於上皇之世，唐虞夏殷，雖有三年之制，而文獻無徵，然則親疏之等，族姻之辨，齊斬升降之衰，歲月變除之節，平周世而大備，可知也。象天地，法五行，乃秦漢間老生之常談，制法本意，慮不在是。



第二，明喪服經傳誰作

記明堂位曰，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故崔靈恩陸德明孔穎達賈公彥等，皆云儀禮周公所作，喪服有傳，賈疏亡，儀禮十七篇，餘不爲傳，獨爲喪服作傳者，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粗，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解，晉禮志摯虞表曰喪服本文省略，傳說差詳，世稱子夏所作，自爾以來，師師相傳，並無異說，故開元七年詔曰，周公制禮，子夏作傳，至敖繼公始疑之，略謂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按此爲班氏自注，敖誤記，）而此傳不獨釋經文亦釋記文，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胡培羣曰，經文精微詳悉，非周公莫能作，記傳亦皆聖賢之徒爲之，但此傳爲子夏所作與否，似當在闕疑之例，案後漢書徐坊奏云，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舊說如是，故晉宋訖唐，皆以爲子夏作傳，而記傳先後，則難輒言，

第三，明五服等差

周官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五服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注中云吉服五十二章九章七章五章三章

是也凶服五齊斬大小功總麻是也義與鄭違未能輒定記服注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服下服列也服傳以公子爲母不在五服之中學記稱師無當於五服此五服之文見於傳記者五服者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是也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故五服之本於親親而婚姻之好君臣之義皆準是以爲條殺

喪服記曰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緇緣爲其妻緇冠葛帶麻衣緇緣皆旣葬除之注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緇冠葛經帶妻輕又曰朋友皆在衾邦袒免歸則已注云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又曰朋友麻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奔喪曰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注云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麻此皆不在五服之中

記檀弓曰事師心喪三年又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又曰夫子喪顏淵子路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鄭君約之曰無服不爲衰弔服而加麻爲師心喪三年戚容如父而無服於朋友期可

心喪之說始此後人不滿於父在爲母之制者則以心喪彌厭降之闕欲爲世士文短喪之禍者則以心喪爲諒闇之實蓋皆晚世之飾說非隆周所宜有

五服章次表（賈疏云，喪服章次，以精麤爲叙，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今依次錄於左方。）

一，斬衰。（第一章，疏云，舉齊衰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

二，齊衰三年（第二章）

齊衰杖期，（第三章，疏云，此章雖止一期，而禫具有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卽是此章者也。）

齊衰不杖期，（第四章）

齊衰三月，（第五章，注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緦屨，

三，殤大功，（第六章疏云，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下，義齊衰之下也，不言月數者，下文有緦經無緦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

成人大功，（第七章）

總衰（第八章，疏云，此是諸侯之臣爲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縗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按總衰爲陪臣服非正五服故低一格鉅之）

四，殤小功，（第九章次在此者與大功殤章同例）

成人大功，（第十章，）

五，總麻，（第十一章，）

附，五服外權制之服，

一，練冠，麻麻衣縗緣既葬除之，

二，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既葬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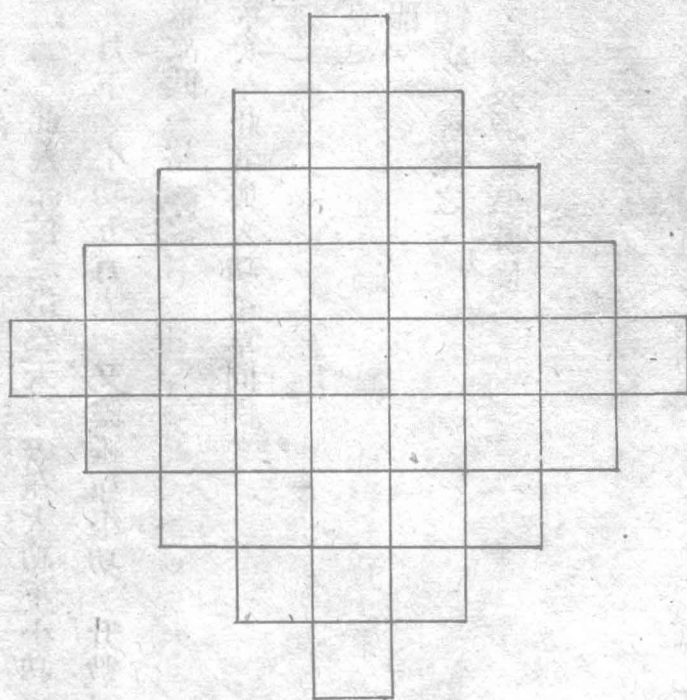
三，袒免，

四，弔服加麻，

五，心喪

親親之殺圖

服名以篆書者，是其本等，以隸書者，據經文



第四明喪服爲上下通禮

喪服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疏云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又云喪服本文是士又云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徐整曰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說國君則皆言君與公據此是喪服平文皆爲士庶人設大夫爲尊降之始則顯其名位及其所降之等而服經不見天子爲首以父母妻長子之服天子與士庶同其應降者公士大夫已著降文則天子可知故不言也（盛世佐曰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絕旁期至於高曾祖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所異者或絕或降耳其不絕不降者則固號以異也而是篇已具矣）雜記曰大夫爲其父母之喪如士服士爲其父母之爲大夫者如士服注云士大夫爲父服異者有緇衰斬

第五，明降正義衰物精義

周禮小宗伯，縣衰冠之式于諸門之外，大僕縣喪首服之漣于宮門，以衰之制色，免髻笄總廣長短狹之數宜齊同，故縣之以爲式，間傳曰，斬衰何以服直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首，齊衰貌若哀，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衰之發容於體者也

服以表哀，哀有淺深，故服有差等，記檀弓云，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不當物，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也，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是衰之不當物也久矣，升數之等閒不容割忽，其製作甚難，一世既有不甲法者，自宋未行木棉布，麻織日稀，故後世但以麻布精粗生熟爲校，不復計其升數，此由織紵之變爲之，不得以古道繩切也，

服有降正義，齊衰三年章，母爲長子，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此降之說也，記曰衰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注云，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此正若義之說也，降之名出於傳，正義之名出於注，注引或曰，則正義之分，亦不自鄭君始，

胡培翬云，五服用布升數，詳於禮記閒傳，而略具子此記，斬衰二等，齊衰大功小功各三等，而以降正義之服分屬之，則傳記無文自鄭此注始，賈氏因於疏內極論降正義服，其說多遺漏牴牾，難以徵信，嗣後宋勉齋黃氏榦有服例，信齋楊氏復有圖，皆以分別三者之服，而亦互有同異，良由傳記但言降服，未有正義之名，難於訂證也，近盛氏世佐譌儀禮集編。更定服圖，江氏筠譌讀儀禮私記，著降正義服考定，其說俱有合有不合，黃以周謂五服冠衰升數及降正義服以胡氏所考爲最精審，茲據胡氏所定，列表於左方，

五服升數表 據胡義

衰		齊				斬衰		五服		
月三	期杖不	期杖	年三	受初	受初	受初	受初	受無	受有	
變	受	初	受	初	受	初	受	冠	冠	冠
	同上	同上	8	7				冠	降	衰
	同上	同上	7	4				衰		升數
8	同上	同上	9	8	8	7	7	冠	正	凡裳與
5	同上	同上	8	5	7	4	6	衰	義	衰
9	同上	同上	10	9			7	冠		升
6	同上	同上	9	6			6	衰		

所據傳注明文及後儒補義

出記文以三升半為義服出鄭注後儒悉仍之

出記文胡培翬說此服無降正義之分依賈疏列入正中

出記注及賈疏

賈疏於祖父母條云此章有降有正有義

賈疏謂此章有義無正李如圭云曾祖父母不當為義服亦宜衰并冠八升後人并從之

總麻		小功				德衰		大功			
		人成		陽				人成		肌陽	
變		變		變		變		受	初	變	
	15-2		10		10			11	10		10
	15-2		10		10			10	7		7
	15-2		11					11	10		
	15-2		11					10	8		
	15-2		12				8	12	11		
	15-2		12				4	11	9		
十五升抽至半出傳降正義同出疏後儒並從之		出記及注		記注云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賈疏云降則衰冠同十升		出傳記		出記文及注疏		註云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楊波云陽大功九條皆降服是也賈謂有降有義誤	

第六，明五服經帶差，數，

喪服斬衰裳直經杖，絞帶，注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傳曰，直經大鬲，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緇麻之摠，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注云，盈手曰鬲，鬲掇也，中人之經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士喪，直經大鬲，下本在左，經帶之差。自此出焉，疏謂子夏經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經，然則五分一以爲殺者，傳義益原於士喪疏家以九寸爲起算之本者，則又出於鄭注也，

絞帶大小無文，王肅謂與要經同，雷次宗謂比要經又五分去一，疏從王，近人多從雷，且今以雷說爲據，

閒傳去麻服葛，鄭亦以五分去一爲說，疏云，服傳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故知受服之喪服小記曰，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五服經帶差數表

齊		衰		斬		五服	
男		婦		子		男	女
服受	服成	服受	服成	服受	服成	變	除
葛	麻牡	葛	子男同	除	葛	麻直	首經
576	72	576			72	9圍	
葛	麻牡	除	變不	子男同	葛	葛	要經
468	576				468	576	要經
上同	之為布	除	變不	子男同	葛	葛	絞帶
					36864	468	576
衰齊以下絞帶以布為之服注齊衰傳曰帶緣各袍其冠盛世佐曰帶緣布帶之緣常緣袍冠則帶之非數各袍其衰歟				要經同男子唯不散耳服賈疏曰婦人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		要經散帶垂至三日絞之齊衰大功同小功以下不散帶垂	
						說	

總麻		功小		功大		衰		
同女男		同女男		同女男		人 婦		子
受無	服受	服成	服受	服成	服受練	服受練	服成	服受練
麻澡	葛	麻壯	葛	麻壯	葛	子男同	子男同	除
3-6864	3-6864	4-6°8	4-6°8	5-76	4-6°8			
麻澡	葛	麻壯	葛	麻壯	除	變不	子男同	葛
2-94412	2-94412	3-6864	3-6864	4-6°8				3-6864
之為布	上同	之為布	之為布	之為布	除	變不	子男同	上同
		殤小功澡麻經帶無受		殤大功無受、長殤九月除、 中殤七月除、				父在為母十一月而練、三月而祥、五月而禫、 變除與三年同

第七明衰裳之制

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注，削，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若齊，裳內，衰外，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負廣出於適，寸，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適博四寸，出於衰，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闕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注，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衣帶下尺，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衽二尺有五寸，注，衽，所以種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